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31761号

原告：郁祖林，男，1963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学文，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韦锦秀，女，1963年7月3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学文，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赵佳荣，男，1983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司南，上海源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阮春梅，女，1982年2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松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骏，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梦哲，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郁祖林、韦锦秀与被告赵佳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15日立案后，经原告申请，本院于2016年12月9日依法追加阮春梅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后经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并于2017年2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韦锦秀及两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闫学文、被告赵佳荣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司南、被告阮春梅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史梦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郁祖林、韦锦秀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28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以借款本金28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3月1日起至归还本金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支付利息，暂计1个月5,600元；3.判令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20万元。事实和理由：2016年2月29日，被告以家庭资金紧张急需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28万元，原告便委托案外人胡某某将28万元钱款通过工商银行账户转给被告，双方并于2016年3月11日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后原告向被告要求归还本息无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本院，要求两被告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赵佳荣辩称：1.本案原告并非实际出借人，非本案适格的主体。被告赵佳荣是向案外人胡某某出具的借款合同，签字时出借人一栏是空白；2.被告实际只收到本金6万元。2016年2月29日案外人胡某某向被告赵佳荣转账28万元，被告赵佳荣当场将28万元全部取出，将22万元当场返还给胡某某，并在同一柜台存入6万元。被告赵佳荣与案外人胡某某间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本案的借条可能与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有关；3.双方对律师费的承担并无约定。律师费包含在借款合同的保证人条款项下，保证条款约定的是保证人的义务，本合同没有保证人，该条款并不发生效力，原告主张律师费没有依据；4、借款合同签订时，借款人及身份信息、合同尾部签字及电话确是被告赵佳荣本人书写，合同上的三个手印确是被告赵佳荣所盖，但合同的其他项目包括签订日期、金额、利率均是空白。

阮春梅辩称：1.被告阮春梅对借款并不知情，借款是被告赵佳荣为了赌博及偿还赌债发生的，并没有用于家庭生活。两被告于2015年8月7日就离婚事宜达成一致，此后被告赵佳荣的所有欠款均未再用于家庭支出，故不同意借款由被告阮春梅共同承担；2.借款合同中未约定律师费的支付；3、款项实际打款人为案外人胡某某，且另案中胡某某曾称与被告赵佳荣有28万元的借款，故原告不符合起诉本案的主体资格。

诉讼中，经原告申请，本院传唤案外人胡某某到庭作证。证人胡某某陈述的主要内容为：2016年2月29日上午，原告韦锦绣通过电话联系证人胡某某，要求证人出借款项给被告赵佳荣，因证人不熟悉被告赵佳荣，故与原告韦锦绣共同出借款项。当日证人向被告赵佳荣打款28万元，打款当日没有书写借条。事后，原告韦锦绣于2016年3月向证人转账14万元，约定由两原告各出借14万元。借款合同具体签订的情况证人未参与。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本院经审理查明如下事实：

2016年2月29日，案外人胡某某通过其名下工商银行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的账户向被告赵佳荣名下工商银行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的账户转账28万元。

2016年3月11日，被告赵佳荣作为借款人与原告韦锦秀、郁祖林签订《个人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赵佳荣向两原告借款28万元，月利率2%。双方对借款期限未作约定。

另查明，两被告原系夫妻关系，于2016年7月5日登记离婚。借款时两被告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利息。本案中，两被告虽辩称款项系由案外人胡某某出借、两原告非适格主体，但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且结合两原告提供的《个人借款合同》、银行交易明细及案外人胡某某的证人证言，可以证明两原告向被告赵佳荣出借款项的事实，故对于被告的该项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赵佳荣主张其在收到28万元借款后当即返还22万元，实际借款仅6万元，但其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被告赵佳荣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清楚签署《个人借款合同》的法律后果，鉴于被告赵佳荣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收到借款后又返还原告，故对于被告赵佳荣的该项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因双方在《个人借款合同》中未约定还款期限，故出借人可随时要求还款。被告赵佳荣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借款本息的归还情况，故原告主张自款项交付次日，即2016年3月1日起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及逾期利息损失，于法有据，本院予以确认。此外，本案所涉借款发生于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阮春梅虽主张其对本案借款不知情，但既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与被告赵佳荣约定该借款为被告赵佳荣的个人债务，也未提供证据证明两被告有婚后财产分别制的约定且原告出借钱款时知晓该约定，故本院认定本案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两原告要求被告阮春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两原告于本案中主张的律师费，因《个人借款合同》中并未约定律师费由被告赵佳荣负担，且该费用并非原告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故对于两原告关于律师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赵佳荣、阮春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郁祖林、韦锦秀借款本金28万元；

二、被告赵佳荣、阮春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郁祖林、韦锦秀以28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3月1日起至归还本金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及逾期利息损失；

三、驳回原告郁祖林、韦锦秀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计5,764元，保全费2,008元，共计7,772元，由被告赵佳荣、阮春梅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文燕

人民陪审员　　晏晓玫

人民陪审员　　童笑钦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沈　璐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26lt;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6gt;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